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0巷28號二樓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1
二、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承認事項	
一、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3
二、討論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三、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4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條文）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原條文）	3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3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ISO 9001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討論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6~7頁，第9~22頁），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422,42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3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據實際狀況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 <u>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u>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 <u>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下：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有與應選	配合法令修改。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	--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4~3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將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任期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本次股東會應選舉董事六席，監察人兩席，新當選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因配合投資及業務需要，提請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各項計劃進度及成果分述如下：

1. 全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794,622 仟元，營業成本 615,19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79,427 仟元，毛利率為 23%，營業費用 114,787 仟元，營業利益 64,640 仟元，稅前淨利 65,288 仟元，稅後淨利 53,812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75 元。

2. 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果

(1) 沖事部 100 年度對指標性產業使用零件開發上已陸續見到成效，包括：

- A 具全向電磁耐受性的金屬屏蔽沖壓組件。
- B 高畫質數位視訊傳輸轉換系統之沖壓件。
- C 高階監控設備之精密鈹金機構件。
- D 新一代通訊網路設備用導熱零件。
- E 模具設計則按照縮短開發時間，提高加工精度以及產出為重點，一年來已成功開發多套連續模模具。

(2) 產品部積極投入產品研發，開發項目與成果如下：

- (1) LED 節能照明系列產品，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開發系列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在市場上替換目前傳統燈具。
- (2) 配合客戶需求，其他 OEM/ODM 產品開發進行。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53,015	64,640
	營業外收入	38,706	34,908
	營業外支出	27,319	34,260
	稅前淨利	64,402	65,288
	稅後淨利	56,218	53,81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4	4.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5	5.9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6	8.9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8.94	9.06
	純益率	6.89	6.77

	每股純益(元)-追溯前	0.78	0.75
--	-------------	------	------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年 度	11,139	11,908	12,086
金 額	1.63%	1.46%	1.52%
佔營業額比例			

2. 10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具全向電磁耐受性的金屬屏蔽沖壓組件，高畫質數位視訊傳輸轉換系統之沖壓件，高階監控設備之精密鈹金機構件，新一代通訊網路設備用導熱零件及 LED 節能照明系列產品。

一百零一年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1 年擬定以下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設備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藉由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開發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並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並藉由強化 3D 軟體設計的能力，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減少誤差。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_____
林茂泉
崔婉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0,174	10	\$ 163,655	14	2120	應付票據	\$ 683	-	\$ 1,11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28,822	2	15,295	1	2140	應付帳款	132,695	11	170,247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3,775	1	17,638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3,697	-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83,276	24	275,294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675	-	4,480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	-	12,879	1	2170	應付費用	47,178	4	34,11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9,386	1	6,92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3,806	1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90,911	8	85,849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353	-	9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57	-	2,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087	16	210,871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9,201	46	580,498	49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6,846	36	384,056	33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	2,98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3,001	3	37,940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29,832	36	387,042	3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	11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4,615	2	22,174	2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3	-	20	-
1501	土 地	89,331	7	89,331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739	5	60,24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15	3	29,715	2		負債合計	269,395	22	281,684	24
1531	機器設備	62,700	5	67,879	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216	1	6,216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10,000 仟股；發行 72,032 仟股	720,320	60	720,320	61
1561	生財器具	2,679	-	2,764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5X1	成本合計	195,357	16	200,621	1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2,063	-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3,6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9,192	19	234,456	2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80,177	7	80,882	7	3310	法定公積	80,126	7	74,504	6
		149,015	12	153,57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23	5	56,252	5
1672	預付設備款	97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1,349	12	130,756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112	12	153,574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254	-	3,3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623	5	28,018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92)	(1)	(4,7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5	-	1,02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66,068	6	51,367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797	5	30,50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083	6	52,392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8,087	78	895,203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97,482	100	\$1,176,8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7,482	100	\$1,176,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五)	\$ 798,594	100	\$ 817,8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	-	75	-
4190 銷貨折讓	<u>3,826</u>	<u>-</u>	<u>1,465</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794,622	100	816,325	100
5000 銷貨成本	<u>615,271</u>	<u>77</u>	<u>644,952</u>	<u>79</u>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179,351	23	171,373	21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	<u>76</u>	<u>-</u>	<u>21</u>	<u>-</u>
5910 營業毛利	<u>179,427</u>	<u>23</u>	<u>171,39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360	7	57,980	7
6200 管理費用	49,341	6	48,491	6
6300 研發費用	<u>12,086</u>	<u>2</u>	<u>11,90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787</u>	<u>15</u>	<u>118,379</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64,640</u>	<u>8</u>	<u>53,01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185	2	20,831	3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五)	1,790	-	2,1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4	-	8,646	1
7480 其他收入	<u>14,649</u>	<u>2</u>	<u>7,106</u>	<u>1</u>
7100 合 計	<u>34,908</u>	<u>4</u>	<u>38,70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27,335	3	\$	25,647	3
7650		3,806	1		-	-
7540		242	-		920	-
7530		166	-		145	-
7880		2,711	-		607	-
7500		<u>34,260</u>	<u>4</u>		<u>27,319</u>	<u>3</u>
7900	稅前利益	65,288	8	64,4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1,476</u>	<u>1</u>	<u>8,184</u>	<u>1</u>	
9600	純 益	<u>\$ 53,812</u>	<u>7</u>	<u>\$ 56,218</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 0.75</u>	<u>\$ 0.89</u>	<u>\$ 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0</u>	<u>\$ 0.74</u>	<u>\$ 0.89</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		保留盈餘(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未實現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 11,558	\$ 2,063	\$ 71,891	\$ 9,760	\$ 30,200	\$ 53,406	(\$ 3,387)	\$ 7,266	\$903,07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2,613	-	(2,613)	-	-	-	-
回轉特別公積	-	-	-	-	-	(9,760)	9,76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18 元	-	-	-	-	-	-	(37,313)	-	-	-	(37,31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56,218	-	-	-	56,2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388)	-	-	(25,3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391)	-	(1,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11,558	2,063	74,504	-	56,252	28,018	(4,778)	7,266	895,20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5,622	-	(5,62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43,219)	-	-	-	(43,219)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53,812	-	-	-	53,81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605	-	-	25,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314)	-	(3,3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032</u>	<u>\$720,320</u>	<u>\$ 11,558</u>	<u>\$ 2,063</u>	<u>\$ 80,126</u>	<u>\$ -</u>	<u>\$ 61,223</u>	<u>\$ 53,623</u>	<u>(\$ 8,092)</u>	<u>\$ 7,266</u>	<u>\$928,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812	\$ 56,218
調整項目：		
折 舊	6,478	7,083
攤 銷	49,399	53,9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4)	(8,6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06	-
處分投資淨損	242	92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59	13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185)	(20,831)
遞延所得稅	2,516	(1,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4	2,64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6)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5)	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25)
應收票據	3,863	6,742
應收帳款	(7,982)	(35,57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879	1,606
其他金融資產	(2,462)	1,361
存 貨	(5,062)	11,138
其他流動資產	32	32
應付票據	(428)	(455)
應付帳款	(37,552)	(20,584)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7	-
應付所得稅	(1,805)	2,500
應付費用	13,065	5,734
其他流動負債	(403)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98</u>	<u>71,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270)	(\$ 4,824)
遞延費用增加	(64,100)	(48,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u>	<u>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360)</u>	<u>(53,4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發放現金股利	<u>(43,219)</u>	<u>(37,313)</u>
現金淨減少	(43,481)	(19,720)
年初現金餘額	<u>163,655</u>	<u>183,37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0,174</u>	<u>\$ 163,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0,764</u>	<u>\$ 7,269</u>
支付部份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182	\$ 4,91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88</u>	<u>(88)</u>
支付現金	<u>\$ 2,270</u>	<u>\$ 4,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59,403	20	\$ 274,005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七)	\$ 4,805	1	\$ 4,45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28,850	2	15,549	1	2120	應付票據	683	-	1,111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3,775	1	17,638	2	2140	應付帳款	195,130	15	220,287	1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52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360,976	28	352,759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4,276	-	6,13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1,279	1	8,674	1	2170	應付費用	58,015	5	44,333	4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21,399	10	104,186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3,847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4,552	1	4,5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3,447	-	4,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234	63	777,330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203	21	281,039	22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2,986	-	2,986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43,001	3	37,940	3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3	-	2,159	-
1501	土 地	89,331	7	89,331	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4,615	2	22,17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2,757	18	217,946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879	5	62,273	5
1531	機器設備	237,523	19	229,945	18	2XXX	負債合計	349,651	27	353,881	28
1551	運輸設備	12,650	1	12,181	1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22,749	2	19,424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10,000仟股；發行：72,032仟股	720,320	57	720,320	58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599,726	47	573,543	46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2,06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3,561	50	607,378	4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3,62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4,940	20	220,282	18		保留盈餘				
		378,621	30	387,096	31	3310	法定公積	80,126	6	74,504	6
1670	預付設備款	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23	5	56,252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8,718	30	387,096	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1,349	11	130,756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2,254	-	3,38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623	4	28,01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2	-	1,04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92)	(1)	(4,778)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九及十七)	92,514	7	77,246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546	7	78,291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797	4	30,50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8,087	73	895,20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1,277,738	100	\$1,249,0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77,738	100	\$1,249,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074,180	100	\$1,106,0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	-	75	-	
4190	銷貨折讓	<u>3,826</u>	-	<u>1,465</u>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070,208	100	1,104,523	100	
5000	銷貨成本	<u>835,029</u>	<u>78</u>	<u>873,31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35,179</u>	<u>22</u>	<u>231,210</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775	6	65,420	6	
6200	管理費用	81,106	7	77,171	7	
6300	研發費用	<u>12,086</u>	<u>1</u>	<u>11,90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67</u>	<u>14</u>	<u>154,499</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81,212</u>	<u>8</u>	<u>76,7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04	-	2,4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10	-	8,911	1	
7480	其他收入	<u>15,244</u>	<u>2</u>	<u>7,602</u>	<u>1</u>	
7100	合計	<u>19,458</u>	<u>2</u>	<u>18,98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23,395	2	22,455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45	1	-	-	
7510	利息支出	253	-	140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242	-	9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	-	775	-	
7880	其他損失	<u>2,884</u>	-	<u>1,361</u>	<u>1</u>	
7500	合計	<u>30,843</u>	<u>3</u>	<u>25,65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9,827	7	\$ 70,04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6,015</u>	<u>2</u>	<u>13,831</u>	<u>1</u>
9600 合併純益	<u>\$ 53,812</u>	<u>5</u>	<u>\$ 56,218</u>	<u>5</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 0.75</u>	<u>\$ 0.97</u>	<u>\$ 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0.74</u>	<u>\$ 0.97</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1,558	\$ 2,063	\$ 71,891	\$ 9,760	\$ 30,200	\$ 53,406	(\$ 3,387)	\$ 7,266	\$ 903,07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2,613	-	(2,613)	-	-	-	-
回轉特別公積	-	-	-	-	-	(9,760)	9,76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18 元	-	-	-	-	-	-	(37,313)	-	-	-	(37,313)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6,218	-	-	-	56,21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388)	-	-	(25,38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391)	-	(1,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11,558	2,063	74,504	-	56,252	28,018	(4,778)	7,266	895,20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5,622	-	(5,62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43,219)	-	-	-	(43,219)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3,812	-	-	-	53,81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605	-	-	25,60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314)	-	(3,3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032</u>	<u>\$ 720,320</u>	<u>\$ 11,558</u>	<u>\$ 2,063</u>	<u>\$ 80,126</u>	<u>\$ -</u>	<u>\$ 61,223</u>	<u>\$ 53,623</u>	<u>(\$ 8,092)</u>	<u>\$ 7,266</u>	<u>\$ 928,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3,812	\$ 56,218
調整項目：		
折舊	30,081	32,906
攤銷	50,999	56,366
提列備抵呆帳（回轉）	(54)	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10)	(8,9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45	-
處分投資淨損	242	92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24	768
遞延所得稅	2,473	(1,2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74	2,6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33)	8,7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6)
應收票據	3,863	6,742
應收帳款	(8,165)	(44,362)
其他金融資產	(2,605)	6,146
存貨	(16,989)	8,102
其他流動資產	(53)	(78)
應付票據	(428)	(455)
應付帳款	(24,677)	(16,791)
應付所得稅	(1,861)	3,677
應付費用	13,201	6,544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3,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058</u>	<u>120,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04)	(6,5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55
遞延費用增加	(64,274)	(49,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60)</u>	<u>(55,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	\$ 4,4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6)	(118)
發放現金股利	(43,219)	(37,3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15)</u>	<u>(32,977)</u>
匯率影響數	<u>6,615</u>	<u>(10,175)</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602)	21,934
年初現金餘額	<u>274,005</u>	<u>252,071</u>
年底現金餘額	<u>\$259,403</u>	<u>\$274,0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51</u>	<u>\$ 133</u>
支付所得稅	<u>\$ 15,523</u>	<u>\$ 11,328</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816	\$ 6,61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88</u>	<u>(88)</u>
	<u>\$ 4,904</u>	<u>\$ 6,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411,2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811,9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81,193
加：特別公積	-
可供分配項目：	55,842,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50,422,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19,61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3,811,933*0.9*0.1】	4,843,074
配發董監事酬勞【53,811,933*0.9*0.03】	1,452,922

備註：提列數與盈餘分配表無差異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見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有價證券：
 - 5.1.1. 長期股權投資：
 - 5.1.1.1. 定義：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1.1.1.1.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5.1.1.1.2. 有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意圖者。
 - 5.1.1.1.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 5.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1.2.1. 各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
 - 5.1.1.2.2. 投資計劃的擬定應就投資項目需求，依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獲利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 5.1.1.2.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呈董事會核定。
 - 5.1.1.2.4. 長期股權經取得後，須定期由總經理指定非保管人進行盤點作業。
 - 5.1.1.2.5. 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管：
 - 5.1.1.2.5.1. 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股票後，由券商逕送集保公司保管，本公司持有存摺。
 - 5.1.1.2.5.2. 非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之股票，於辦理過戶後，應立即存入公司保險箱。
 - 5.1.1.2.5.3. 由總經理指派財務單位，索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事宜，並定期追蹤現金股利之兌現情形、股票股利領取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 5.1.1.2.6. 投資效益評估：管理部對於已進行投資計畫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依投資計劃內容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之投資效益差異原因，並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將報告存查，以做為日後追蹤及投資的參考。
 - 5.1.1.2.7. 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
 - 5.1.1.2.7.1.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本公司稽核人員前往稽核或由總經理指派人員常駐稽核。
 - 5.1.1.2.7.2.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或專員時，派任之人每季應在本公司幹部會議提出業務報告；或經由其他方式，如視訊會議或書面資料，進行業務報告。
 - 5.1.1.2.7.3.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5.1.2. 短期投資：
- 5.1.2.1. 定義：本標準書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有公開市價，隨時可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5.1.2.2. 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擬定投資方案，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免擬定投資方案。
 - 5.1.2.3. 單筆投資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5.1.2.4. 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及債券型基金之買賣。
 - 5.1.2.5. 總經理指定人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處分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5.1.2.6. 短期投資之保管應依照 STD0191「有價證券的保管及紀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 會員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 5.4.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5 金融機構之債權：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6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7.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7.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7.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7.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7.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7.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7.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5.7.5.1 條及第 5.7.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7.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5 條及第 5.7.6 條規定辦理。
- 5.7.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7.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7.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7.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7.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7.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7.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7.10.1. 違約之處理。
 - 5.7.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7.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7.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7.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7.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7.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7.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3 至 5.7.8 條及第 5.7.11 條規定辦理。
 - 5.8 第 5.1.3, 5.2, 5.4.3 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 10.4.5 至 10.4.8 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各事業部。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1.3, 5.2, 5.4.3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8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8.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1.6. 依第 8.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4.5至10.4.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2.1.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1.10.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8.2.1.1至8.2.1.9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2.1條規定辦理：
 - 8.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8.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3.4.1.1. 素地依8.3.1至8.3.3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8.2.2 條、8.3.1 條、8.3.2 條、8.3.3 條、8.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3.5.3. 本公司應將第 8.3.5.1 條及第 8.3.5.2 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8.3.5 及 8.3.6 條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10.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0.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0.4.1. 買賣公債。
 - 10.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0.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第 10.1 至 10.4 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4.5. 每筆交易金額。
- 10.4.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0.4.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0.4.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本公司依第 10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 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1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最近財報淨值 80%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最近財報淨值 40%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4.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三）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1. 緒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見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有價證券：
 - 5.1.1. 長期股權投資：
 - 5.1.1.1. 定義：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1.1.1.1.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5.1.1.1.2. 有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意圖者。
 - 5.1.1.1.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 5.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1.2.1. 各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
 - 5.1.1.2.2. 投資計劃的擬定應就投資項目需求，依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獲利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 5.1.1.2.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呈董事會核定。
 - 5.1.1.2.4. 長期股權經取得後，須定期由總經理指定非保管人進行盤點作業。
 - 5.1.1.2.5. 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管：
 - 5.1.1.2.5.1. 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股票後，由券商逕送集保公司保管，本公司持有存摺。
 - 5.1.1.2.5.2. 非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之股票，於辦理過戶後，應立即存入公司保險箱。
 - 5.1.1.2.5.3. 由總經理指派財務單位，索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事宜，並定期追蹤現金股利之兌現情形、股票股利領取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 5.1.1.2.6. 投資效益評估：管理部對於已進行投資計畫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依投資計劃內容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之投資效益差異原因，並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將報告存查，以做為日後追蹤及投資的參考。
 - 5.1.1.2.7. 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
 - 5.1.1.2.7.1.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本公司稽核人員前往稽核或由總經理指派人員常駐稽核。
 - 5.1.1.2.7.2.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或專員時，派任之人每季應在本公司幹部會議提出業務報告；或經由其他方式，如視訊會議或書面資料，進行業務報告。
 - 5.1.1.2.7.3.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5.1.2. 短期投資：
- 5.1.2.1. 定義：本標準書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有公開市價，隨時可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5.1.2.2. 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者，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擬定投資方案，並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債券型基金之買賣免擬定投資方案。
 - 5.1.2.3. 單筆投資金額新台幣300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5.1.2.4. 短期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500萬元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及債券型基金之買賣。
 - 5.1.2.5. 總經理指定人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處分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300萬元時，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5.1.2.6. 短期投資之保管應依照STD0191「有價證券的保管及紀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 會員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 5.4.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5. 金融機構之債權：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6.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7.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7.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7.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7.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7.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7.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7.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5.7.5.1 條及第 5.7.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7.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5 條及第 5.7.6 條規定辦理。
- 5.7.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7.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7.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7.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7.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7.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7.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7.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7.10.1. 違約之處理。
 - 5.7.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7.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7.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7.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7.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7.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7.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3 至 5.7.8 條及第 5.7.11 條規定辦理。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各事業部。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8.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依第 8.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1.7.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8.2.1.1 至 8.2.1.6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8.2.1 條規定辦理：
 - 8.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8.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8.3.1 及第 8.3.2 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8.3.1 及第 8.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8.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3.4.1.1. 素地依 8.3.1 至 8.3.3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8.2.2條、8.3.1條、8.3.2條、8.3.3條、8.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3.5.3. 本公司應將第8.3.5.1條及第8.3.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8.3.5及8.3.6條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0.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0.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0.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0.5.1. 買賣公債。
 - 10.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0.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0.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6. 前第 10.5 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6.1. 每筆交易金額。
 - 10.6.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0.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0.6.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本公司依第 10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 若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1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2.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最近財報淨值 80%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最近財報淨值 40%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4.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

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203,203	9,846,843
監 察 人	720,320	1,799,37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2,451,472	
董 事	林 照 美	1,249,084	
董 事	盧 光 輝	1,339,436	
董 事	王 陳 惠	804,875	
董 事	陳 春 固	752,551	
董 事	許 焜 上	3,249,425	
監 察 人	林 茂 泉	535,412	
監 察 人	崔 婉 華	1,263,962	

(註)停止過戶日：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20,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4,843,074 元。
 - 員工股票紅利：無。
 - 董監酬勞：1,452,922 元。
-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